

2015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兴泰债

证券代码：127203

上市时间：2015年11月19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绪 言

重要提示：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本期债券无担保，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92,533.31万元，2012-2014年末分配利润分别为90,441.30万元、109,116.46万元和132,268.29万元，三年平均值为110,608.68万元，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45号

法定代表人：程儒林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18日，是合肥市属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以金融为主业，以打造金融控股公司为目标，代表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合肥市政府”）承担建立和完善合肥市地方金融服务体系的重任。公司业务范围已经涉及银行、证券、保险、信用担保、资产管理、股权交易、信托、基金、融资租赁、典当、创投基金、风险投资等13个金融和泛金融领域，先后培育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建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以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商行”）这类大型中央、省级和区域金融机构。

目前，公司控股兴泰租赁、兴泰资产、兴泰担保、兴泰典当、安徽省股权交易所、兴泰股权、兴泰小贷、时雨小贷、巢湖兴泰担保、庐江兴泰创投等公司，是上市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货”）、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的第二大股东，合肥科技农商行第三大股东，位列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池州九华农商行”）、建信信托、徽商银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国元农业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保险”）等参股金融机构前十大法人股东，同时还拥有多家与金融业密切关联的实业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359,630.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5,874.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92,533.31 万元。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129.44 万元，利润总额 32,905.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179.81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前身为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合国办〔1998〕23 号文，同意设立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合肥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合审验字〔1999〕99-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10010046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 亿元。

2002 年 5 月 24 日，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政府（以下简称“合肥市政府”）印发《合肥市国有资本营运体系总体方案》（合发〔2002〕19 号），决定在合肥市兴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以金融资本运作为特征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合肥市政府（财政）持有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市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金融、保险企业的国有股权授予其经营。

根据合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授权经营的批复》（合国委〔2002〕11 号）精神，经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鹏会验字 2002 第 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名称于 2002 年

9月28日变更为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72亿元。

2004年3月17日，经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合肥市国资委和合肥市工商局批准，将原来的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0月15日，合肥市国资委以合国委〔2004〕8号文件批复实施兴泰控股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合肥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2012年7月2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亿元。上述转增股本事项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会验资〔2012〕2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000280881。

（三）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代表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政府承担建立和完善合肥市地方金融服务体系的任务，目前经营范围涉及银行、信托、保险、证券、股权投资基金、融资租赁、担保、股权交易、典当等多个金融和泛金融领域，整体上属于金融服务行业，并侧重于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中介服务。

发行人以金融为主业，以打造金融控股公司为目标，代表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政府承担建立和完善合肥市地方金融服务体系的重任，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公司业务范围已经涉及多个金融和泛金融领域，先后培育了徽商银行、建信信托以及合肥科技农商行这类大型中央、省级和区域金融机构。

发行人是合肥市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是经营全市国有金融资产的主体，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拥有丰富的财务和投资

经验。作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的承接和投资主体，发行人持有美菱电器、国元证券、合肥百货、国通管业等上市公司的股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票市值 12.32 亿元。同时公司持有建信信托、徽商银行、合肥科技农商行、国元保险、池州九华农商行等多项优质金融企业股权，资产质量较高。

发行人金融业集团控股的模式已经初具雏形，将优势资源重组、整合，加强了金融业与类金融业的充分协作。公司目前控股兴泰租赁、兴泰资产、兴泰担保、兴泰典当等金融或类金融公司，涉足领域较广，在资源整合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依托上述平台，兴泰控股为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提供了强大的金融支持。同时，兴泰控股已经向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等新领域拓展，以进一步强化了自身金融服务能力。目前兴泰控股在统一金融平台下推出了“融资一路通”产品，集合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用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创投基金、股权投资、股权交易等手段，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服务，涵盖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扩张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包括 8 大类 40 多种融资产品。

合肥市未来发展定位是成为“区域金融中心”，发行人作为全市金融资产的主要经营实体被赋予了重要的责任，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政府亦给予发行人相应的优惠政策。2004 年 11 月 15 日，合肥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地方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04〕133 号），进一步明确要以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平台，建设地方金融服务体系；2010 年 1 月 19 日在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合肥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发展金融租赁、典当、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完成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做大做强兴泰控股等地方金融企业”。以上的政府政策指引强化了发行人

的行业地位，在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近年来，受多方政策支持，合肥市经历了历史上发展最快时期。根据《合肥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合肥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共 4,672.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全年财政总收入 768.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8.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全年财政总支出 630.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707.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1%。快速的发展势头带动发行人各项业务全面提速。作为承担全市金融业发展任务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先后培育出徽商银行、建信信托等国家级、省级大型金融企业，彰显在区域金融业中的独特优势地位。随着合肥地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出台，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特大城市的目标为合肥市未来五年经济发展方向奠定基调。发行人将在此政策的引导下迎来发展机遇。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处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表现。在上市或交易流通之前，本期债券可能难以交易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国家产业政策波动的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和金融服务业风险较大，但是对于地方经济发展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一般能获得相关部门的鼓励扶持政策。但是不排除在经济持续低迷时期或者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政府会取消某些支持措施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

5、经济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金融服务行业，在操作环节上会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所经营的传统金融产品及中小微企业类金融服务产品等发生需求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

6、项目筛选与管理的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及大湖名城合肥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在项目投资投资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谨慎，会造成大量的问题企业进入投资队列；其次，如果受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那么在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项目投资失败的隐患。

7、创业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创业投资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项目的退出风险。由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创业投资公

司不能准确预测投资以何种方式退出,例如目前国内 IPO 的暂停极大的影响了创投资本退出;创业投资对象的高风险特性决定了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使得创业投资不能准确预测投资在何时退出。两者的共同作用,可能会导致投入创业企业的资本不能退出或不能完全退出。

8、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合计 16.20 亿元,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5.55%。若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出现下滑,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9、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创投企业庐江兴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大湖名城合肥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资金用途相对分散,未来可能存在债券资金未用于规定使用范围的情况。

10、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主要的偿债保障措施是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收益来源,在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持续走弱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实现及募集资金投向收益来源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现金回流。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兴泰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拾亿元(RMB1,0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7年期,在存续期内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

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2年债券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上调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5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7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5年5月4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4月28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4月29日。

十三、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

十四、起息日：自2015年4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十、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

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级。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5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11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代码为“127203”，简称为“15兴泰债”。

根据“债券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托

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1-2013 年的财务报表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4〕243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 年的财务报表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5]第 21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文中 2011-2013 年的会计数据均来源于会审字〔2014〕243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的会计数据来源于会审字[2015]第 21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下文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概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59,630.98 万元，负债总额 715,874.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43,756.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65%。2012-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三年平均为 30,203.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年平均为-68,851.46

万元。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结构						
货币资金	147,777.84	10.87%	192,862.82	17.37%	155,763.24	17.88%
应收票据	105.00	0.01%	808.37	0.07%	303.08	0.03%
应收账款	367.13	0.03%	2.47	0	17.79	0
其他应收款	61,082.64	4.49%	60,351.43	5.43%	47,236.91	5.42%
预付账款	1,239.69	0.09%	716.99	0.06%	14,746.93	1.69%
存货	35,835.02	2.64%	36,014.50	3.24%	25,173.69	2.89%
其他流动资产	93,757.58	6.90%	76,358.00	6.88%	35,184.35	4.04%
流动资产合计	500,401.26	36.80%	502,601.22	45.26%	393,877.26	45.21%
长期股权投资	204,012.44	15.00%	267,981.99	24.13%	248,454.20	28.52%
固定资产净额	18,067.25	1.33%	18,510.51	1.67%	19,103.55	2.19%
在建工程	8,846.22	0.65%	-	-	-	-
无形资产	2,530.27	0.19%	1,483.74	0.13%	1,523.27	0.17%
长期待摊费用	287.83	0.02%	-	-	-	-
其他长期资产	16,634.14	1.22%	10,769.06	0.97%	9,521.23	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229.72	63.20%	607,862.49	54.74%	477,249.25	54.79%
资产总计	1,359,630.98	100.00%	1,110,463.71	100.00%	871,126.51	100.00%
负债结构						
短期借款	145,000.00	20.25%	125,500.00	20.35%	83,662.20	19.66%
应付账款	1,507.74	0.21%	3,833.87	0.62%	3,321.95	0.78%
预收账款	15,126.66	2.11%	5,689.40	0.92%	7,573.76	1.78%
应付职工薪酬	1,067.67	0.15%	878.86	0.14%	938.09	0.22%
应交税费	9,184.80	1.28%	10,198.85	1.65%	7,136.72	1.68%
应付利息	1,194.31	0.17%	2,388.13	0.39%	494.60	0.12%
其他应付款	129,588.64	18.1%	75,418.51	12.23%	71,355.69	16.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8,783.43	12.40%	35,857.29	5.82%	26,341.57	6.19%
流动负债合计	409,407.20	57.19%	323,439.18	52.45%	228,084.09	53.60%
长期借款	204,653.66	28.59%	231,030.63	37.47%	138,442.35	32.54%
专项应付款	924.40	0.13%	871.42	0.1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467.15	42.81%	293,166.10	47.55%	197,433.72	46.40%
负债合计	715,874.35	100.00%	616,605.28	100.00%	425,517.81	100.00%

(三)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58,129.44	46,427.25	37,883.34
营业利润	32,415.32	30,036.74	25,962.82
利润总额	32,905.69	30,423.01	27,282.25
净利润	28,067.81	24,541.41	22,924.61

(四)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166.98	-122,246.70	-105,47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4,692.12	-31,134.96	28,46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4,889.70	138,906.50	133,71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量	-8,635.44	-4,475.17	56,703.55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按照约定的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并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期债券的特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徽商银行合肥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具体如下：1、代理债券持有人持续监督公司资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代理债券持有人对偿债资金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4、为债券持有人与公司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5、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五）聘请了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置了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徽商银行合肥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偿

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当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偿还当前应偿付资金时，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义务禁止公司自行支配偿债账户的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保障举措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募集资金投向良好，公司信誉度高，资产变现性强，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来源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金融产业资产经营平台，持有多项优质金融企业股权资产，每年可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并实现资产增值。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积极开展各项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为合肥及其他多个省内地市的产业培育与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同时，自身经济效益也有不俗的表现。

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

（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兴泰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国资委。作为合肥市国有资产运作的四大主体之一及唯一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合肥市政府在近年工作报告多次明确提出将进一步整合提升兴泰控股公司实力。根据《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组建方案》，2014年合肥市政府将安排财政资

金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由兴泰控股作为管理机构，进一步增强了兴泰控股在股权投资和小微金融服务经营领域的实力。合肥市政府的各项政策和资源支持，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的经济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证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7 年期，将用于对庐江兴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两家创投企业进行增资，认购大湖名城合肥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对兴泰租赁公司增资，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庐江兴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两家创投企业均得到合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由专业团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目前已储备了一批优质高科技及特色产业项目。对上述两家创投企业进行增资，将有助于其更好地开展业务，从而带来更为丰厚的投资收益。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庐江兴泰创投基金和安徽火花创投基金存续期均为 7 年，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因此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到期日之前收回投资本金并获得收益回报。根据公司测算，上述两只基金的预计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10.90%-28.96% 和 9.67%-27.52%。

“大湖名城合肥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主要对合肥市辖内优质中小微企业进行债权投资。该基金在“滨湖·春晓”系列信托产品基础上改进而来，已有多期成功运作经验，收益稳定，风险较低。同时，该基金项目得到合肥市政府大力支持，由合肥市财政提供 2 亿元政府

引导资金参与认购，该部分政府资金不要求利润分配，进一步提高了本基金项目的信用水平和收益保障。该基金的计划运作周期为 5 年，投资人每年取得分红收益，到期回收投资本金。发行人向该基金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9.00%-10.20%。

兴泰租赁是安徽省唯一一家经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批准的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专业融资租赁机构，其服务领域涵盖了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医疗设备、高新技术、印刷传媒和建筑建材等诸多行业，服务范围立足合肥，面向安徽全省，盈利能力较强。2013 年度，兴泰租赁实现营业总收入 21,405.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68.23 万元。在融资租赁行业高速发展以及安徽省内融资租赁市场扩张的情况下，兴泰租赁增资至 10 亿元将大幅增加其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高兴泰租赁的利润水平。发行人向兴泰租赁增资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 10%。

（四）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也将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近三年在各家合作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3 年末，各大银行给予发行人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50 亿元，尚有授信额度余额 4.85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应急保障。

（五）债权代理人制度安排是本期债券的可靠保障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徽商

银行合肥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同时，发行人已和徽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负责对偿债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徽商银行合肥分行将协助或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债权代理人制度安排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可靠保障。

（六）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有效安排偿债计划，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企业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上海新世纪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有关资料。

上海新世纪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上海新世纪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上海新世纪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上海新世纪有权撤销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上海新世纪将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 1.2 亿元将用于对创投企业庐江兴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0.3 亿元将用于对创投企业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4.5 亿元将用于认购大湖名城合肥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2 亿元将用于对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其余 2 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概况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使用债券资金 (亿元)	债券资金占 比
1	对庐江兴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5	1.2	24%
2	对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5	0.3	12%
3	认购大湖名城合肥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	10	4.5	45%
4	对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1.205	2	18%
5	补充流动资金	—	2	—
合计			10.0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 45 号

法定代表人：程儒林

联系人：秦震、万士荣

联系地址：合肥政务区祁门路与翡翠路交叉口兴泰金融广场
23 楼

电话：0551-63753806、0551-63753805

传真：0551-63753805

邮编：23007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顺强、王银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401562

邮政编码：518026

（二）副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王仁惠、林豪、羊倩仪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联系电话： 020-87558342、020-87556040、020-87558053

传真： 020-87553574

邮政编码： 510075

（三）分销商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 丁齐文

联系人： 郝晓波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邮政信息大厦

联系电话： 029-88602140

传真： 029-88602189

邮政编码： 710075

2、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联系人： 高文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B 座
1506

联系电话： 010-82206331

传真： 010-82206328

邮政编码： 100082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一幢外经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王静、王启东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19-21 层

联系电话：0551-63475828、0551-63753806

传真： 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 23000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联系人： 刘兴堂、陶祺

联系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3504376

传真： 021-63610539

邮政编码： 200001

六、发行人律师：安徽安融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西路 279 号中环汇景大厦 2703 室

负责人： 汤震宇

联系人： 汤震宇、曹冰露

联系地址： 合肥市安庆西路 279 号中环汇景大厦 2703 室

联系电话： 0551-62820908

七、债券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 合肥市安庆路235号

法定代表人： 易丰

联系人： 刘波

联系地址： 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联系电话： 0551-64221721

传真： 0551-64220186

邮政编码： 23000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5 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 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2-2014 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及 2013 年审计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或备案文件。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5 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5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18日